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鄉郊代表選舉

1.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將所有鄉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規管範圍包括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舉行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在現有鄉村舉行的居民代表選舉及在墟鎮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

1.2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一切與其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並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職能，則是代表其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就該現有鄉村／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

1.3 鄉郊一般選舉中當選的鄉郊代表的任期由緊接選舉後的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一般而言，鄉郊代表職位如有空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鄉郊補選填補。不過，上述補選不得在鄉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舉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7及21(3)條]

1.4 舉行鄉郊一般選舉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公布其指明的選舉日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會盡快在憲報刊登選舉公告。鄉郊補選日期的憲報公告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公布。[《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0條，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及6條]

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的種類及數目

1.5 香港共有四類鄉郊地區，包括現有鄉村[1]、原居鄉村[2]、共有代表鄉村[3]及墟鎮[4]。《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1、2及3內分別列明695條現有鄉村、588條原居鄉村及15條共有代表鄉村（統稱"鄉村"）的村名。現有鄉村當中，很多同時是原居鄉村。雖然該等鄉村的名稱相同，但在法律上是屬於不同類別的鄉村。附表3A則列明2個墟鎮的名稱[5]。

1.6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選出共1 540個鄉郊代表：

(a) 每條現有鄉村選出1位居民代表，共695個居民代表；

(b) 每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出1位至最多5位（按所屬鄉村的代表數目而定）原居民代表，共789個原居民代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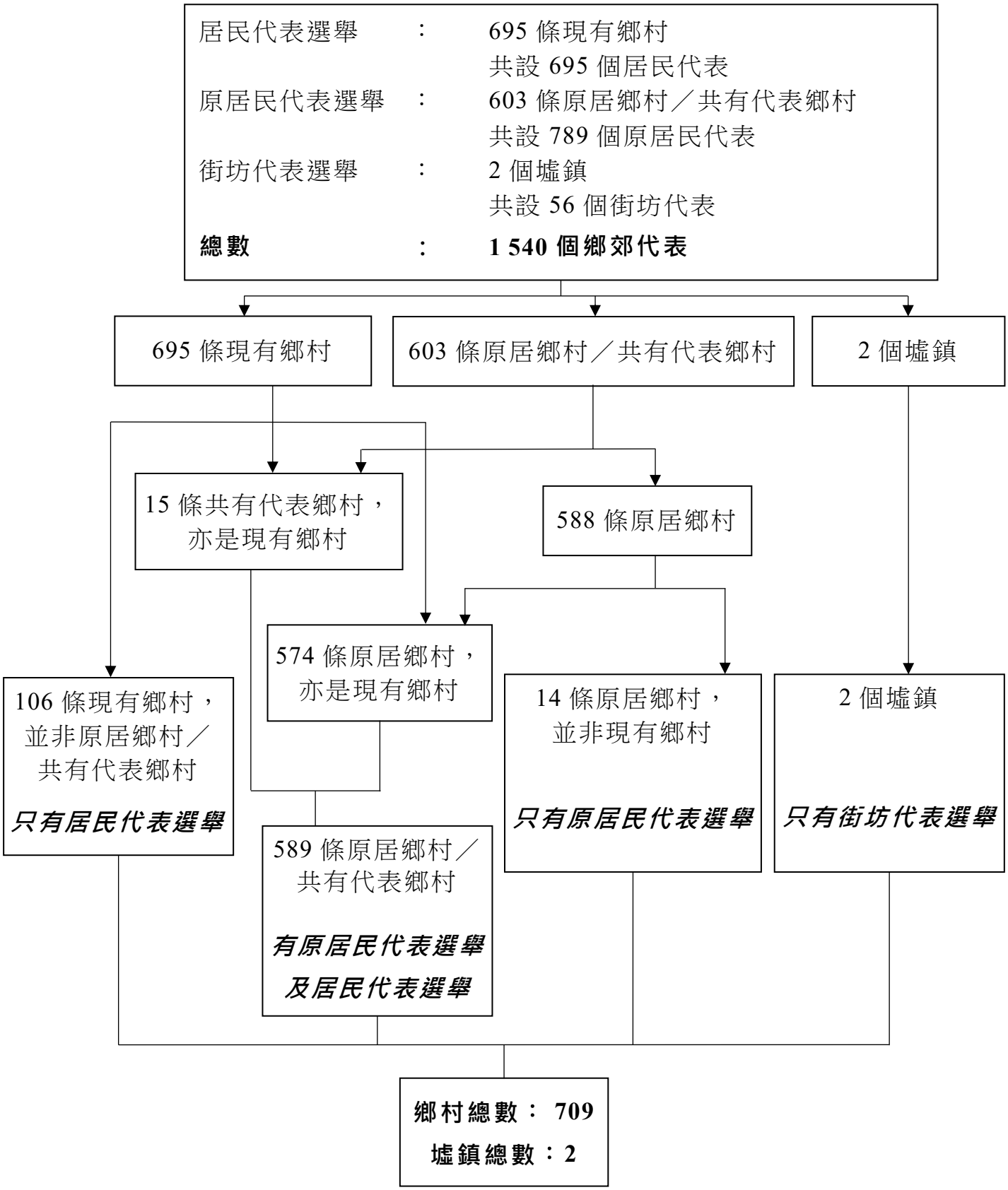
(c) 長洲及坪洲墟鎮分別選出39位及17位街坊代表，共56個街坊代表。

詳情見第二章。

1.7 下頁圖表展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所界定的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數目及種類。

1 現有鄉村均以分界地圖識別。
2 原居鄉村即屬於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分支鄉村"），並非由地界識別。
3 共有代表鄉村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
4 墟鎮均以分界地圖識別。
5 即長洲及坪洲。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



*以上圖表只作為說明之用，各有關名稱的定義，見《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一覽表載於**附錄二**。*

1.8 每名原居民除有權在所屬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外，如該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現有鄉村作為居民代表選民或在墟鎮作為街坊代表選民的居住要求，他亦有權選出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一位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在此情況下，他可以在兩個選舉中投票。任何居於某鄉村但並非該村原居民的人士，如符合作為居民代表選民的有關居住要求，則可選出一位居民代表，但沒有權選出原居民代表。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9 鄉郊代表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a) 《選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鄉郊代表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b)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如鄉郊地區的劃分、鄉郊代表的組成及職能、選出鄉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執行。

1.10 另外，下列附屬法例訂明鄉郊代表選舉的詳細程序：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規管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的登記；

(b)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列明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

(c)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54B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鄉郊代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d)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A章）列舉審裁官[6]對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裁決的程序；及

(e) 《鄉郊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576B章）列明就鄉郊代表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第三部分：本指引

1.11 選管會獲法例賦權可就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c) 選舉開支；

[6]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3(1)條]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及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選管會條例》第 6 條]

1.12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及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公眾參考，以發揮公眾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13 本指引適用於鄉郊一般選舉及補選。就二零二七年鄉郊一般選舉，候選人亦應同時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

1.14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按情況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四部分：制裁

1.15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嚴格遵守本指引。

1.16 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會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的姓名。若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須負起相關的刑事責任。